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小额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东风路 5 号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751-2266288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类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服务要求：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小额工程检测服务，按业主要求按时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县城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小额工程检测服务，依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25〕10 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以每个子项工程以预算财审价（没有超过 50 万元按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准计价下浮 25% 以上作为每个子项的结算审核费。</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同步考虑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p>

		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财审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检测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关子项目的请款资料。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